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1179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横河模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横河模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横河模具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3日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3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0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户(账号为：309006276018010103057)人民币7,53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39502001040035553)人民币4,5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3.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042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84.4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横河模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按规定流程对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无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016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84.4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 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 产品项目	否	10,881.81	10,881.81	-	10,884.46	100.02%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
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否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81.81	10,881.81	-	10,884.46	100.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881.81	10,881.81	-	10,884.46	100.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7,396.80 万元, 2016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84.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涉及的设备等其他资产已部分到位, 剩余部分将陆续购置并投入使用。